**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一、概述**

1、养护范围：

徐汇校区坐落位置：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00号

奉贤校区坐落位置：上海市奉贤区海思路100号

绿化总面积566000平方米，园林建筑小品34座，水域73567平方米

2、养护内容：按照上海市三级绿化养护标准，绿化养护包含除草、病虫害防

治、草坪乔灌木修剪、苗木施肥、苗木浇水、花坛草花种植等养护工作。

3、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岗位编制（该岗位同一时段内需要在岗人数） | 岗位人力配置数量（根据服务时长及岗位编制要求，配置的人数） | 备注（岗位所需服务时长或时段、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 |
|
| 绿化养护 | 主管 | 2 |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8小时/日 |
| 领班 | 2 |  | 相关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8小时/日 |
| 绿化垃圾清运工 | 1 |  | 持有N3驾驶证，8小时/日 |
| 绿化工 | 19 |  | 8小时/日 |

备注：招标方原后勤服务中心转制员工（现有1人）需由中标投标方接收

★本包件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4 人。

**二、项目说明**

1、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奉贤校区绿化养护服务

2、承包方式：服务总承包

3、服务日期：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4、最高限价：220万元/年

（1）中标方招标费用内容包括：

员工人工工资、员工社保基金、福利费用、劳防用品、服装费、培训与管理费、保险费、公司管理费及酬金、税金等。

（2）招标方自理费用包括：

水、电、煤等能源消耗费，日常借用招标方的固定资产设备的维修更换配件所需材料，防汛防台相关耗材费，绿化垃圾清运处置费，除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费约定以外的费用。

5、支付方式：经每季度综合考核合格后，每年分4次支付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养护质量：参照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标准编号：DG/TJ08-19-2023）的要求，并达标徐汇校区上海市花园单位复评标准、奉贤校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复评标准。

2、养护考核：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标准编号：DG/TJ08-19-2023）标准、规范，根据招标单位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招标单位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3、养护管理：

（1）浇水、修剪的范围包括两校区的公共草坪、树木，定期做养护草木工作。（2）提供时花、苗木、盆栽，应列出时花、苗木、盆栽等要求与数量。（3）派专人负责两校区水面、湖面的水生植物修剪，保持水面、湖面水生植物生长。

**草坪：**

（1）春、夏两季每两个月对草坪进行一次修剪，秋、冬两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剪。（2）基本保持春、夏两季草皮不长于7厘米，秋、冬季不长于9厘米，平整美观。（3）草皮杂草每周巡查拔除，做到每平方米不多于5颗杂草。（4）拾除草坪、花丛内纸屑、果皮、砖块等杂物。

**绿篱、树木：**

（1）修剪绿篱做到平整圆滑，造型优美，修剪下的枝叶应立即清除。（2）绿篱、树木春、夏两季每两个月施肥一次，秋冬两季每3个月施肥一次，使用复合肥保征长势旺盛（肥料费用应当包含在报价中）。

**乔灌木、花卉：**

（1）每月巡查，及时修剪枯枝、病虫枝、下垂妨碍观瞻和活动的枝条，修剪下的枝叶要立即清除。（2）每3个月施肥一次，施用复合肥料，保证长势旺盛（肥料费用应当包含在报价中）。

**植保：**

（1）提倡生化物防治、人工防治，使用农药必须以不伤害人体健康为前提，尽量使用高效低毒的农药。（2）在使用农药时，必须做好人员保护措施，必须在晴朗无风的天气一次完成，喷药后4小时内下雨的，则待天晴后重喷。（农药费用应当包含在报价中）。（3）使用小型喷雾器或手动喷雾器，避免药液扩散，影响他人健康。（4）上述工作每次完成后，应即时予以记录备案。

**服务标准：**花草树木生长正常，修剪及时，叶面干净，具有光泽，无积尘，无枯枝败叶，无病虫害，无杂草。绿化养护应达到绿地及花坛内各种植物存活率100％。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完好无损。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外露，有整体的观赏效果。植物季相分明，生长茂盛；草坪保持平整，修剪后高度不超过5厘米，草屑及时清理；乔木修剪科学合理，剪口光滑整齐，树冠完整美观，无徒长枝、下垂枝、枯枝，内膛不乱，通风透光；绿篱修剪整齐有型，保持观赏面枝叶丰满。花灌木修剪及时，无残花；绿地内目视应无明显杂草，土壤疏松通透；草皮无病斑，植物枝叶无虫害咬口、排泄物、无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上的虫茧、休眠虫体及越冬虫蛹；绿地内无垃圾，乔木无树挂；绿地无破坏、践踏及随意占用现象。

（1）招标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可要求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2）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另外约定。

（3）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中标单位无偿补种修复。若中标单位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本单位，由中标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4、养护责任

（1）招标单位指派专人管理，除招标单位监管部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中标单位发出任何指令，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中标单位指派项目管理人员，代表履行责任。

（3）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合法用工。中标单位必须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职工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

（4）中标单位代表按照约定及招标单位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招标单位代表联系时，中标单位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招标单位代表提交报告。

（5）中标单位如需要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后任中标单位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6）中标单位代表不称职时，双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招标单位要求撤换中标单位代表的通知时，中标单位须按要求，安排称职人员替代。

5、养护内容

（1）招标单位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进场后，招标单位在养护现场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仓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招标单位安排解决。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例会，每月检查养护日志。

（6）在中标单位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招标单位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招标单位代表收到中标单位方案后，应于10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招标单位审批备案。

（9）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招标单位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10）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每日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11）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到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绿化垃圾由招标单位负责清运。

（12）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招标单位须在中标单位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中标单位进行交底。

（13）接受招标单位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招标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招标单位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4）负责养护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5）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招标单位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招标单位。

6、养护方案及调整

（1）中标单位必须按招标单位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招标单位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招标单位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单位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中标单位应遵从招标单位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招标单位承担。

（3）未经招标单位事前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7、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单位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工作时间的安全负责。

（3）招标单位不得要求中标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招标单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招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中标单位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中标单位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招标单位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单位应提请招标单位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6）中标单位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中标单位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招标单位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中标单位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养护期间，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8）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9）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单位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按照应付款项的3%核减合同价款。

（11）中标单位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单位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2）中标单位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中标单位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招标单位代表清点。中标单位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3）中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中标单位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中标单位承担。

（14）招标单位发现中标单位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5）中标单位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招标单位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招标单位不提供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除特殊专项材料。

8、 其他需求：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有限考虑。

（2）供应商具备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考虑。